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鄭嘉華

被上訴人 儷府國宅NO.1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宥晟

訴訟代理人 鄭振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0年度壢簡字第5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下列第二項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22,98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96%，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原告即被上訴人主張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並補充：訴外人王治魯律師，與原告簽訂之委託書，包含將王治魯與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上訴人之意思。被上訴人雖爭執上訴人請求金額有誤，然均未表明究竟有何錯誤等語。

二、原審被告即上訴人答辯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並補充：當初係與王治魯諮詢如何催收管理費，並未請王治魯催收。且上訴人請求金額並未全部入帳等語。

三、原審判決及兩造聲明

- （一）原審判決：「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1 擔。」

02 (二) 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4
03 2,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4頁第16至18行）

05 (三) 被上訴聲明：「上訴駁回。」

06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442,330元，為被上訴人所否

07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王治魯是否與
08 被上訴人就催收管理費成立委任契約？（二）王治魯得向被
09 上訴人請求之金額若干？（三）上訴人是否已自王治魯受讓
10 委任報酬請求權？

11 (一) 王治魯是否與被上訴人就催收管理費成立委任契約？

12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14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15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16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1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18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19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查上訴人提出王治魯與被上訴人簽立之顧問聘任契約書第
21 8條，以手寫方式約定：「催收管理費方案：甲方（即被
22 上訴人）同意以上催繳回之管理費總金額之50%做為支付
23 乙方（即王治魯）代辦費，法院相關規費另行支付。」
24 （見原審卷第6頁反面）可知被上訴人確實與王治魯約
25 定，委任由王治魯為被上訴人催收管理費，並以經催收繳
26 回之管理費50%做為王治魯之委任報酬。

27 3.被上訴人固辯稱其係與王治魯諮詢如何催收管理費，並未
28 請王治魯催收云云，然與上開記載不符。且該約定旁亦有
29 被告當時法定代理人林宥晟之用印，足見該約定並非嗣後
30 添加。被上訴人僅空言否認，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
31 酌，難認其抗辯可採。

01 (二) 王治魯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若干？

02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
03 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04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
05 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
06 之。」

07 2.上訴人主張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有如附
08 表所示欠繳管理費之住戶，已向被上訴人繳納管理費，繳
09 納金額為附表所示金額。被上訴人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
10 日，自認有收取該884,660元（見本院卷第172頁第16至18
11 行）。被上訴人雖嗣後撤銷自認，改稱上開金額並未入帳
12 云云，然未提出證據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是被上訴人
13 此部分所辯，尚不可採。

14 3.附表所示住戶雖已向被上訴人繳納積欠之管理費884,660
15 元。然查上訴人前於本院109年度壠小字第627號案件中提
16 出之存證信函，可見王治魯僅曾向附表編號1至18、20至2
17 2所示住戶寄發存證信函，存證信函之卷頁均如附表所
18 示。至於附表編號19部分，上訴人均未表明王治魯曾經進
19 行何等催收程序，僅自陳住戶係在委任契約期間所繳納。
20 然縱使欠繳住戶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自行繳納管理費，惟
21 王治魯與被上訴人既係約定王治魯就催收所得之管理費，
22 始得請求50%之報酬，則王治魯就附表編號19部分，既未
23 見曾為認何催繳行為，自難認王治魯得請求委任報酬。

24 4.是應認王治魯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委任報酬，即為附表編
25 號1至18、20至22之50%，共計422,980元上訴人主張在此
26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27 (三) 上訴人是否已自王治魯受讓委任報酬請求權？

28 1.按民法第294條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
29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
30 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31 2.查上訴人主張王治魯已將對被上訴人之委任報酬債權，讓

01 與上訴人，業據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委託書為證（見原審卷
02 第9頁）。並於本院提出債權讓與契約為補充（見本院卷
03 第9頁），可見王治魯已將對被上訴人之委任報酬讓與上
04 訴人。

05 3.被上訴人雖辯稱委任契約具一身專屬性，不得讓與第三人
06 云云。查受任人執行委任契約固應自行處理委任事務，為
07 民法第537條所明定，然委任契約之報酬債權，僅係委任
08 人得向受任人請求，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受任人自得委任
09 報酬債權讓與第三人，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不可
10 採。王治魯既已將對被上訴人之委任報酬債權讓與上訴
11 人，則上訴人自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委任報酬422,980
12 元。

13 五、遲延利息

14 （一）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
18 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19 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2 （二）查本件給付委任報酬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
23 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2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24 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3頁），是被告應於110年2月21日
25 起負遲延責任。

2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委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上訴人給付422,980元，及自110年2月21日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9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就應准
30 許上訴人請求之部分，予以駁回，依上述說明，容有未洽。
31 是上訴意旨就此部分，請求將原判決予以廢棄，並請求被上

01 訴人給付上訴人422,980元本息之範圍內，即屬有據，爰由
02 本院就此部分，將原判決廢棄，並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3 示。而上訴人逾前述範圍之請求，依上述說明，則無理由，
04 是原審就此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
05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1 法官 李思緯

12 法官 周仕弘

13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蘇玉玫

17 附表

18

編號	戶別	區分所有權人	金額	另案卷頁
1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廖志豪	51,200	31頁
2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彭德禮	43,600	12頁
3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黃志明	52,000	14頁
4	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李璇	24,800	22頁
5	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黃生富	13,500	23頁
6	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田秀珍	35,360	29頁
7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張晨鈺	46,400	30頁
8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林錦淇	41,400	13頁
9	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郭大傑	47,600	32頁
10	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羅晨煊 詹韻霈	50,400	15、34頁
11	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陳瑞凱	30,600	35頁
12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李睿純	35,200	17頁

(續上頁)

01

13	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孟麗雅	33,300	28頁
14	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郭麗芬	34,400	16頁
15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劉雙春	36,000	18頁
16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謝朝舜	36,000	19頁
17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謝朝舜	34,200	20頁
18	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羅仕京	52,800	21頁
19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陳佳文	86,400	
20	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游秋雯	38,700	27頁
21	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洪念傑	29,600	33頁
22	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彭明興	31,200	26頁
		合計	884,660	